

1、本产品仅承接职业分类表中的非拒保类职业投保，投保时需对照《太保雇主责任险海南版职业代码表》明确雇员所对应的职业工种名称，被保险人雇员遭受伤害时，实际从事的工作如属于拒绝承保职业，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雇员从事特种作业或从事高处作业，根据国家规定必须持有相关作业证书（具体详见投保须知）。雇员从事高处作业时（包括上、下、移动过程），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佩带安全绳、安全带或安装防护网架等安全设施设备、作业人员需具备高空作业证）开展作业活动。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对于按保单约定应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实行 **35%** 的绝对免赔率。

3、被保险人雇员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特种作业或未取得对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进行特种设备作业引起的意外事故，对于按保单约定应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实行 **35%** 的绝对免赔率。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相关定义分别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为准。本条如与第 2 条同时发生，仅适用一次绝对免赔率。

4、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 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雇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的不在该特约责任范围内)，经由被保险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后，依法应由雇主承担的赔偿责任，本项责任赔偿限额为本保单列明的主险死亡/伤残赔偿责任限额的 **20%**。

5、本保单依据工伤认定比例评定工伤死亡、伤残标准（具体比例详见投保须知）。须提供由被保险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及被保险人所在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

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如无法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情况，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保险人同意后，可前往保险人指定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伤残等级鉴定；未经保险人认可，被保险人自行鉴定并提供司法鉴定意见书将不予认可并有权要求被保险人重新前往指定鉴定机构进行伤残等级鉴定。其他保险事故如经保险人核定有必要提供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情形，经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须提供认定工伤决定书证明事故性质。

6、被保险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拨打 95500 报案，如超出 48 小时报案，能核实事故真实情况的，保险人有权增加 50% 的绝对免赔率；如超出 48 小时报案，致使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7、本保单指定医院范围为：卫生部规定的大陆境内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部分地区的医疗机构不属于指定范围（具体详见投保须知）。

请投保人或被投保人的经办人仔细阅读该产品的投保须知、保险方案、保险条款，特别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购买本保险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